

股票代號: 8163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〇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DARFON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開會日期：110年6月23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398號住都大飯店

開會議程：

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1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1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2
(三) 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2
(四)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2
二、選舉事項	3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5
(一) 擬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5
(二) 擬承認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5
(三) 擬請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附 件	
一、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	6
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	18
三、董事競業限制項目	19
四、董事持股情形	21
五、董事選舉辦法	22
六、公司章程	23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26

一、報告事項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109 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與中美兩國爭端不斷，對全球政經情勢甚至生活型態都帶來莫大的衝擊與挑戰。但疫情卻帶動居家辦公、線上教育的筆記型電腦新興需求，與兼具運動又可保持社交距離的自行車需求劇增，使公司營收逆勢走揚。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23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7%。在稅後淨利也表現穩定與健康。全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3.23 元。

營運方面，全球筆記型電腦市場在新冠疫情影響下消費力道反而優於往年，出貨量創近年來的佳績。週邊元件事業充分掌握客戶在商用型企業訂單及消費型 Chromebook 的急切需求，除了全力提升生產效能外，亦堅守產品品質。在銷售上，持續優化產品組合與聚焦價值客戶，以提高獲利為主軸並維持市占率領先。在技術上，縮短產品開發時程，厚植筆記型與高階桌上型鍵盤技術的核心競爭力，同時投入資源推出各種高品質電競週邊應用產品，致力成為全球輸入設備頂尖廠商。綠能事業在布局差異化產品與策略聯盟方面已見成效，以電動輔助自行車為核心之業務已有顯著成長與貢獻。並藉由策略聯盟統達能源公司以加速在電動輔助自行車關鍵零組件的發展，奠定未來成長的潛力。被動元件事業著重於強化技術提升、開發利基產品和拓展多元通路。公司轉投資專攻壓電與天線元件的子公司詠業科技公司於 109 年第 4 季登錄興櫃，展現公司元件事業策略布局的初步成果。


管理方面，公司秉持對產品品質與良率的高標準要求，推動智能製造、並以生產結合設計來提升效率。在延伸製造基地從台灣與大陸，至東南亞與歐洲的同時，強調區域互補及供應鏈管理，以跨事業整合平台，發揮規模經濟。面對全球經營與環安衛法規的變革，公司在綠色製程與法令遵循等方面與時俱進，使公司營運更嚴謹、公司治理更透明。在人力資源上，因應新世代的人才管理模式，培育集團人才梯隊，以建構共創價值的團隊。達方每年投入約營收的 3.6% 作為研發經費，投入產品及技術研發，與自動化生產設備設計，以厚植核心競爭力。公司目前擁有千餘件各國專利，展現公司在智財權優勢上與創新能力。

110 年全球仍籠罩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襲擾、國際貿易的衝突、環保法規的趨嚴與地緣政治的爭端中。雖然面對未來的不確定性，達方將從實事求是的精實管理、策略聯盟的展現綜效、與核心事業競爭力的提升三方面來推動對內精實整合，對外策略聯盟的戰略。從 IT 與綠能產業中掌握成長契機，並朝擴大事業版圖的方向為公司永續經營增添動能。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必將努力不懈，為股東、客戶及員工爭取最大利益。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施威銘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特此報告。報請鑒察。

此致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能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三) 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依據章程規定，提列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新台幣8,821,057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117,614,088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一、依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常會報告。
- 二、本公司盈餘分派係分配一〇九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2.5元。
- 三、股東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並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四、本次盈餘分派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五席及獨立董事四席。(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原於 110 年 6 月 20 日屆滿，擬依公司章程改選董事五席及獨立董事四席。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110 年股東常會當選之日起算三年為止。

二、依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0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職稱	候選人	性別	學經歷	現職	持股數(股)
董事	李焜耀	男	瑞士IMD企管碩士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系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友達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達方電子(股)公司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董事 友達光電(股)公司董事 明基材料(股)公司董事 明基電通(股)公司董事長 明基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1,525,729
董事	蘇開建	男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佳世達科技(原明基電通)協理	達方電子(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詠業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達瑞創新(股)公司董事長 達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正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明基文教基金會董事 世同金屬(股)公司董事長 統達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建來運動行銷(股)公司董事長 鐵興有限公司董事長 太宇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4,058,447
董事	蔡耀坤	男	交通大學機械所博士	達方電子(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達瑞創新(股)公司董事 達泰科技(股)公司董事 正利投資(股)公司董事 世同金屬(股)公司董事 統達能源(股)公司董事 建來運動行銷(股)公司董事 太宇科技(股)公司董事	519,271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其宏	男	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班 美國Thunderbird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系 明基電通(股)公司產品技術中心總經理	達方電子(股)公司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友通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明泰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仲琦科技(股)公司董事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公司董事長 拍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明基材料(股)公司董事 明基電通(股)公司董事 明基文教基金會董事	58,004,667

職 稱	候 選 人	性 別	學 經 歷	現 職	持 股 數 (股)
董 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秋金	女	加州州立大學Fullerton MBA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財務協理 達信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達方電子(股)公司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集團財務長 明泰科技(股)公司董事 聚碩科技(股)公司董事 眾福科技(股)公司董事 矽瑪科技(股)公司董事 凱圖國際(股)公司董事 明基電通(股)公司董事	58,004,667
獨立董事	林能白	男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商學院博士 台糖公司董事長 台灣電力公司董事長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達方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啟碁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康舒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李昆銘	男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系博士 宏碁電腦(股)公司副總經理 佳世達(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研發管理經理人協會常務理事 財團法人成電文教基金會董事	0
獨立董事	李有田	男	台灣大學園藝系博士候選人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MBA 美國賓州大學摩爾電機學院電腦碩士 台灣大學商學系 易發精機(股)公司獨立董事 奧圖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中強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美國環美集團執行副總裁 美國富美家公司亞洲區總裁 社團法人台灣都市林協會理事長 台灣綠屋頂協會理事長	達方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樹花園(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生物炭產業發展協會理事長	0
獨立董事	胡湘寧	男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會計碩士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輔祥實業(股)公司董事	達方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晶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0

三、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及施威銘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一〇九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p6-p17），謹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擬承認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二（p18）。

決議：

第三案

案由：擬請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謹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如本公司新當選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董事競業限制項目，請參閱附件三（p19-p20）。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達方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方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方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方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進行續後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存貨可能因過時陳舊或銷售價格下跌，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而淨變現價值的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達方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達方及其子公司提供之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評估存貨之評價並確認已依達方及其子公司既定的會計政策辦理；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二、企業合併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企業合併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達方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取得統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2.75% 之股權，並取得控制，因應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管理階層需決定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因過程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且具複雜度，故企業合併為本會計師執行達方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執行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及購買價格分攤報告，評估於併購日管理階層所辨認之資產及負債及其評價之合理性；委請本事務所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該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達方及其子公司會計入帳之正確性及是否已適當揭露收購事項之相關資訊。

三、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測試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達方及其子公司因企業合併而產生之商譽應每年定期或於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由於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達方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表；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並檢視達方及其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方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方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方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方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方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方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方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



會計師：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五日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02,683	11	1,722,47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454,332	2	350,206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89,443	-	891,804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100	-	732,186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731,425	28	5,769,678	28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123,441	-	54,365	-
1200 其他應收款	21,067	-	5,016	-
130X 存貨	4,336,702	18	3,031,342	15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22,890	3	516,196	2
流動資產合計	14,983,083	62	13,073,263	6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058,383	4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810	-	81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069	-	12,43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45,946	25	5,772,601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670,213	3	560,443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6,826	-	151,904	1
1780 無形資產	774,027	3	718,064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6,023	1	226,30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91,694	1	181,25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2,260	-	146,884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 非流動	16,777	-	16,12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4,395	1	27,67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9,286,423	38	7,814,501	37
資產總計	\$ 24,269,506	100	20,887,76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2,470,428	10	2,434,527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439,721	2	199,989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8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321,074	22	3,877,542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2,815,639	12	2,516,324	12
2250 負債準備 - 流動	96,222	-	1,970	-
2280 租賃負債 - 流動	94,838	-	54,886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1,43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34,965	2	635,144	3
流動負債合計	11,672,915	48	9,721,813	4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600,000	7	1,005,070	5
2550 負債準備 - 非流動	-	-	67,58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2,675	-	80,799	-
2580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258,871	1	161,04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非流動	66,229	-	72,81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754	-	11,05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17,529	8	1,398,360	6
負債總計	13,690,444	56	11,120,173	5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800,000	12	2,800,000	14
3200 資本公積	3,921,454	16	3,802,120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24,037	4	934,04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2,270	2	366,54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339,912	6	1,270,104	6
	2,856,219	12	2,570,687	1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3,751)	(3)	(499,270)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28,577	1	38,323	-
344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1,433)	-	(31,323)	-
	(386,607)	(2)	(492,270)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191,066	38	8,680,537	42
36XX 非控制權益	1,387,996	6	1,087,054	5
權益總計	10,579,062	44	9,767,591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269,506	100	20,887,764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22,349,528	100	19,137,1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18,491,952)	(83)	(15,594,059)	(81)
營業毛利	3,857,576	17	3,543,114	1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05,279)	(5)	(1,117,766)	(6)
6200 管理費用	(711,176)	(3)	(608,58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6,796)	(4)	(752,650)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23,251)	(12)	(2,478,998)	(13)
營業淨利	1,134,325	5	1,064,11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33,248	-	122,6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222)	-	52,396	-
7050 財務成本	(66,810)	-	(46,64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利益之份額	3,268	-	1,495	-
7100 利息收入	43,882	-	42,73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366	-	172,609	-
7900 稅前淨利	1,224,691	5	1,236,725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271,344)	(1)	(267,332)	(1)
8200 本期淨利	953,347	4	969,393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3)	-	5,59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16,001	2	71,2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6	-	(1,182)	-
	315,694	2	75,6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1,624)	(1)	(208,691)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3	-	(6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91,591)	(1)	(208,757)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4,103	1	(133,11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77,450	5	836,278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03,785	4	899,950	5
8620 非控制權益	49,562	-	69,443	-
	\$ 953,347	4	969,393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35,195	5	774,221	4
8720 非控制權益	42,255	-	62,057	-
	\$ 1,077,450	5	836,278	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23		3.2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19		3.1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00,000	3,802,120	782,016	329,048	1,563,882	2,674,946	(297,250)	(32,907)	(36,384)	(366,541)	8,910,525	532,458	9,442,983
本期淨利	-	-	-	-	899,950	899,950	-	-	-	-	899,950	69,443	969,3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02,020)	71,230	5,061	(125,729)	(125,729)	(7,386)	(133,1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9,950	899,950	(202,020)	71,230	5,061	(125,729)	774,221	62,057	836,2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2,026	-	(152,026)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493	(37,493)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80,000)	(980,000)	-	-	-	-	(980,000)	-	(980,000)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	-	-	-	(54,350)	(54,35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24,209)	(24,209)	-	-	-	-	(24,209)	24,209	-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	-	-	553,091	553,091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	-	-	-	6,608	6,608
子公司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37,019)	(37,019)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00,000	3,802,120	934,042	366,541	1,270,104	2,570,687	(499,270)	38,323	(31,323)	(492,270)	8,680,537	1,087,054	9,767,591
本期淨利	-	-	-	-	903,785	903,785	-	-	-	-	903,785	49,562	953,3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4,481)	316,001	(110)	131,410	131,410	(7,307)	124,1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3,785	903,785	(184,481)	316,001	(110)	131,410	1,035,195	42,255	1,077,4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995	-	(89,995)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5,729	(125,729)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44,000)	(644,000)	-	-	-	-	(644,000)	-	(644,000)
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	-	144	-	-	-	-	-	-	-	-	144	(144)	-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	-	-	-	(54,247)	(54,247)
處分子公司股權	-	-	-	-	-	-	-	-	-	-	-	115,720	115,72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4,638	-	-	-	-	-	-	-	-	94,638	(94,638)	-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	-	-	213,486	213,48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4,552	-	-	-	-	-	-	-	-	24,552	(24,552)	-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	-	-	-	23,765	23,765
非控制權益之股東注資	-	-	-	-	-	-	-	-	-	-	-	134,300	134,300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55,003)	(55,003)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5,747	25,747	-	(25,747)	-	(25,747)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00,000	3,921,454	1,024,037	492,270	1,339,912	2,856,219	(683,751)	328,577	(31,433)	(386,607)	9,191,066	1,387,996	10,579,06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24,691	1,236,7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64,671	643,333
攤銷費用	67,608	90,52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898)	5,716
利息費用	66,810	46,649
利息收入	(43,882)	(42,736)
股利收入	(32,152)	(36,17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3,765	6,6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利益之份額	(3,268)	(1,4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637	(5,19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1,051	-
廉價購買利益	-	(11,116)
子公司清算損失	2,21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75	-
租賃修改利益	(6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46,567	696,1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670)	10,40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85,511)	1,202,609
應收帳款 - 關係人(增加)減少	(69,076)	3,38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894)	19,175
存貨(增加)減少	(1,169,552)	48,75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1,064)	45,1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50,767)	1,329,4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	28	-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367,934	(629,92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7,815	(349,785)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2,808	(9,43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80,382)	(147,23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984)	(7,6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01,219	(1,144,0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49,548)	185,410
調整項目合計	97,019	881,5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21,710	2,118,251
收取之利息	46,783	44,782
支付之利息	(67,071)	(47,369)
支付之所得稅	(201,379)	(407,8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00,043	1,707,7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978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2,181,2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731,586	1,796,87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7,116)	(687,77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9,660	340,74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333)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90,159)	(661,36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991,847)	(936,6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004	14,49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63,252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6,467	(125,295)
取得無形資產	(16,030)	(9,325)
取得使用權資產	(21,736)	(231,11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4,592)	(17,049)
收取之股利	32,152	36,1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5,214)	(2,661,5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5,901	1,451,21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39,732	199,98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040,000	6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46,418)	(40,115)
租賃本金償還	(88,248)	(70,02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698	(956)
發放現金股利	(644,000)	(980,000)
子公司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55,003)	(37,019)
取得子公司部分股權	(54,247)	(54,35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115,720	-
非控制權益股東注資	134,3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6,435	1,068,7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1,051)	(110,4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80,213	4,5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2,470	1,717,9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02,683	1,722,47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進行續後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存貨可能因過時陳舊或銷售價格下跌，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而淨變現價值的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評估存貨之評價並確認已依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既定的會計政策辦理；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二、投資子公司

有關投資子公司及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新增取得子公司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取得統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2.75%之股權，並取得控制，因應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管理階層需決定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因過程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且具複雜度，故本期新增投資子公司為本會計師執行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執行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及購買價格分攤報告，評估於併購日管理階層所辨認之資產及負債及其評價之合理性；委請本事務所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該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入帳之正確性及是否已適當揭露收購事項之相關資訊。

三、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測試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因收購子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係包含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內，商譽應每年定期或於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由於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表；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並檢視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惠貞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五日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9,846	1	121,38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8,571	-	2,670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	778,707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	224,857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733,757	24	3,587,481	20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1,353,352	7	797,886	5
1310	存貨	1,336,386	7	997,318	6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6,058	-	87,022	-
	流動資產合計	7,757,970	39	6,597,321	3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058,383	5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282,166	41	8,430,918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35,063	13	2,345,890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4,831	1	195,92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0,842	-	35,976	-
1920	存出保證金	1,483	-	123,97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0,920	1	16,12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343,688	61	11,148,806	63
	資產總計	\$ 20,101,658	100	17,746,12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540,000	8	2,000,000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439,721	2	199,989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3,533	2	357,765	2
218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5,343,545	26	3,799,097	22
2200	其他應付款	1,174,473	6	1,063,571	6
2220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704	-	12,193	-
2250	負債準備 - 流動	79,039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32,496	2	503,180	3
	流動負債合計	9,253,511	46	7,935,795	4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600,000	8	1,000,000	6
2550	負債準備 - 非流動	-	-	67,58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非流動	56,165	-	62,18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16	-	2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57,081	8	1,129,795	6
	負債總計	10,910,592	54	9,065,590	51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800,000	14	2,800,000	16
3200	資本公積	3,921,454	20	3,802,120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24,037	5	934,04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2,270	2	366,54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339,912	7	1,270,104	8
		2,856,219	14	2,570,687	1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3,751)	(4)	(499,270)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28,577	2	38,323	-
344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1,433)	-	(31,323)	-
		(386,607)	(2)	(492,270)	(3)
	權益總計	9,191,066	46	8,680,537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101,658	100	17,746,127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15,056,289	100	13,851,6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13,068,948)	(87)	(12,294,179)	(89)
5900 營業毛利	1,987,341	13	1,557,490	11
5910 減：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54,766)	-	94,016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932,575	13	1,651,506	1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46,710)	(4)	(407,051)	(3)
6200 管理費用	(358,335)	(2)	(275,70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1,006)	(4)	(536,523)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16,051)	(10)	(1,219,274)	(9)
6900 營業淨利	516,524	3	432,232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401	-	1,298	-
7010 其他收入	49,264	-	39,9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7,376	1	79,496	1
7050 財務成本	(34,451)	-	(34,87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50,315	3	472,74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3,905	4	558,607	4
7900 稅前淨利	1,050,429	7	990,839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146,644)	(1)	(90,889)	-
8200 本期淨利	903,785	6	899,950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5)	-	6,99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79,676	2	58,49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6,259	-	12,20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	-	(1,398)	-
	315,891	2	76,2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4,772)	(1)	(192,180)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709)	-	(9,8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84,481)	(1)	(202,020)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1,410	1	(125,72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5,195	7	774,221	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23		3.2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19		3.1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透過其他綜合	確定福利	合 計	權益總計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計畫再衡 量 數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00,000	3,802,120	782,016	329,048	1,563,882	2,674,946	(297,250)	(32,907)	(36,384)	(366,541)	8,910,525
本期淨利	-	-	-	-	899,950	899,950	-	-	-	-	899,9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02,020)	71,230	5,061	(125,729)	(125,7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9,950	899,950	(202,020)	71,230	5,061	(125,729)	774,2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2,026	-	(152,02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493	(37,49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80,000)	(980,000)	-	-	-	-	(980,0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24,209)	(24,209)	-	-	-	-	(24,209)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00,000	3,802,120	934,042	366,541	1,270,104	2,570,687	(499,270)	38,323	(31,323)	(492,270)	8,680,537
本期淨利	-	-	-	-	903,785	903,785	-	-	-	-	903,7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4,481)	316,001	(110)	131,410	131,4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3,785	903,785	(184,481)	316,001	(110)	131,410	1,035,19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995	-	(89,99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5,729	(125,72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44,000)	(644,000)	-	-	-	-	(644,000)
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	-	144	-	-	-	-	-	-	-	-	14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4,638	-	-	-	-	-	-	-	-	94,63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4,552	-	-	-	-	-	-	-	-	24,552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	-	25,747	25,747	-	(25,747)	-	(25,747)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00,000	3,921,454	1,024,037	492,270	1,339,912	2,856,219	(683,751)	328,577	(31,433)	(386,607)	9,191,06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50,429	990,8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7,988	116,431
攤銷費用	12,200	29,16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	2,616
利息費用	34,451	34,877
利息收入	(1,401)	(1,298)
股利收入	(27,419)	(31,075)
子公司發給母公司之員工酬勞	11,56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450,315)	(472,7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利益	(7,817)	(5,751)
廉價購買利益	-	(1,4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3,733
未(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54,766	(94,01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5,980)	(419,4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901)	1,986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146,276)	1,096,168
應收帳款 - 關係人(增加)減少	(555,466)	310,191
存貨增加	(339,068)	(62,23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9,036)	(39,6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65,747)	1,306,4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14,232)	(131,90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增加(減少)	1,544,448	(539,95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3,343	(249,819)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減少	(8,174)	(6,235)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1,456	(11,40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70,323)	(104,59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075)	(6,8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40,443	(1,050,7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25,304)	255,665
調整項目合計	(831,284)	(163,8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9,145	827,027
收取之利息	1,401	1,298
支付之利息	(34,591)	(35,745)
支付之所得稅	(66,344)	(303,8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9,611	488,7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4,8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24,857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4,561)	(829,62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70,696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827,38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467,415)	(379,3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78	11,10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2,495	(120,783)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28,06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6,897)	(37,392)
收取之股利	107,490	312,7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3,287	(1,268,0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60,000)	1,061,63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39,732	199,98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040,000	6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40,000)	(40,000)
租賃本金償還	(592)	(61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28	(500)
發放現金股利	(644,000)	(98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4,432)	840,5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8,466	61,1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380	60,2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9,846	121,38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NTD 410,380,42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903,785,109
加：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5,746,58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92,953,169)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5,663,183
可供分配盈餘	1,352,622,130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700,000,003)
期末未分配盈餘	652,622,127

說明：本次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競業限制項目

姓名	競業限制項目
李焜耀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董事 友達光電(股)公司董事 明基材料(股)公司董事 明基電通(股)公司董事長
蘇開建	詠業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達瑞創新(股)公司董事長 達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正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世同金屬(股)公司董事長 統達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建來運動行銷(股)公司董事長 鐵興有限公司董事長 太宇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蘇州達方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達方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淮安達方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重慶達方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達方捷克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方荷蘭有限公司董事長 BESV JAPAN (股)公司董事長 美國達方有限公司董事 南韓達方有限公司董事 Kenstone Metal Company Gmbh董事長 KSI Handels Gmbh董事長
蔡耀坤	達瑞創新(股)公司董事 達泰科技(股)公司董事 正利投資(股)公司董事 世同金屬(股)公司董事 統達能源(股)公司董事 建來運動行銷(股)公司董事 太宇科技(股)公司董事 蘇州達方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達方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淮安達方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重慶達方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國達方有限公司董事 南韓達方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方越南有限公司董事長

姓名	競業限制項目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其宏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友通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明泰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仲琦科技(股)公司董事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公司董事長 拍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明基材料(股)公司董事 明基電通(股)公司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秋金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集團財務長 明泰科技(股)公司董事 聚碩科技(股)公司董事 眾福科技(股)公司董事 矽瑪科技(股)公司董事 凱圖國際(股)公司董事 明基電通(股)公司董事
林能白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啟碁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康舒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李昆銘	財團法人成電文教基金會董事
李有田	樹花園(股)公司董事長
胡湘寧	晶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附件四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800,000,010元，計280,000,001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0股。

二、截至110年4月25日之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64,108,114股，符合規定。董事持股明細如下：

110年4月25日

職 稱	姓 名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蘇開建	4,058,447	1.45
董 事	李焜耀	1,525,729	0.54
董 事	陳其宏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8,004,667	20.72
董 事	洪秋金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8,004,667	20.72
董 事	蔡耀坤	519,271	0.19
獨立董事	林能白	0	0.00
獨立董事	李有田	0	0.00
獨立董事	胡湘寧	0	0.00
合 計		64,108,114	22.90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則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六條：候選人只能就董事或獨立董事，選擇一項參與選舉。
- 第七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加填選舉權數。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第九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規定，提供下屆董事推薦名單。
本公司董事之候選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股東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空白之選票。
三、字跡模糊或因塗改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候選人之姓名與公佈候選人名單不符者。
五、除第十條規定事項外，夾雜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六、未依照第十條規定事項填載或填載不完全者。
七、同一張選票有二人或以上之候選人姓名。
-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經監票員確認無誤後，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亦同。
- 第十四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DARFON ELECTRONICS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5010 粉末冶金業
2.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7.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8.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9. FI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0. FI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II03060 管理顧問業
13.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5.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6. FI13020 電器批發業
17.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8. DI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以下同）肆拾伍億元整，分為肆億五仟萬股，每股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於股份總額內預留壹仟伍佰萬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外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之行使、撤銷方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暨相關法令辦理。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各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所規定之成數。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它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其會議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到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時，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若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第二項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則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條：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時，發放之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時，得不發放股利。股利分派時為考慮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

87年3月4日股東會通過

- 一、依證管會(八六)台財證(三)第04109號函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本規則。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DARFON

Darfon Electronics Corp.

Darfon Electronics Corp.

DARFON

Darfon Electronics Corp.